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重大投资、保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阶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启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苗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苗新民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决议公告日，苗新民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新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充分了解：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提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表现出良好

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提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变更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20 年 4 月 23 日